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乙明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其作為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毋須就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向彼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本公司擬聘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告附錄A段。

承董事會命  
王積璐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就H股過戶進行登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H股過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應文件，務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4. 委任代理人的文據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文據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由A股股東送交至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H股股東送交至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20天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
7. 董事會辦公室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26樓  
郵政編碼：116601  
電話：86 411 8759 9899/8759 9901  
傳真：86 411 8759 9854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白景濤、徐頌、鄭少平及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王志峰及孫喜運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A. 建議選舉董事之簡歷

### 執行董事

張先生，出生於1964年，中國國籍，過往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大連電瓷廠副廠長、大連市機械工業管理局局長助理、大連市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助理、副主任、大連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遼寧省普蘭店市市委副書記、普蘭店市人民政府市長、大連普灣新區黨工委副書記、管委會副主任、大連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大連市中小企業局）主任（局長）、黨委書記。張先生現任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黨委副書記。張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博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規定的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除此處建議委任外，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包含本公司在內的集團內的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在過往三年內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